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二）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